

# 关于选派优秀本科学生于 2015-2016 学年 第一学期赴日本鸟取大学交流学习的通知

各位同学:

为加强我院的国际化人才培养,本着"优势互补、平等互惠"的原则,在院级协议的基础上,我院与日本鸟取大学地域学部签订了学生交流学习协议,拟从在读本科生中选派优秀学生于 2015-2016 学年第一学期(2015 年 9 月-2016 年 1 月)赴鸟取大学学习,交流时间为一个学期。现将有关选拔工作事宜通知如下:

## 一、选拔条件

1. 候选学生必须是在读本科一、二、三年级,或者在读研究生一、二年级,德智体全面发展,成绩优秀,综合素质良好。
2. 申请者必须积极参与各类社会实践活动,富有组织能力、领导能力、沟通能力和服务社会的责任意识,并能适应在新环境下的学习和生活。
3. 愿意到相关专业插班学习,期满后返回本校继续完成学业。根据交流院校的规定,不可于对方学校学期结束前提早返回,否则对方学校将不发给成绩单。
4. 家庭经济条件许可,有能力自行支付往返旅费、学习期间生活费(按照当地的消费水平每月大概 1500-2000RMB 之间)、住宿费、保险和医疗保险费及其它杂费。
5. 在我校学费必须正常缴纳。

## 二、报名时间

申请截止时间为 2013 年 6 月 25 日。

## 三、选拔办法

凡符合条件的学生请到学院办公室吴艺老师处报名，学院本科教学领导小组将负责审核申请资料，材料合格者将参加面试(时间另行通知)，并最终遴选合适的人选。

报名需提交的申请材料：

- a. 个人中文履历 1 份（限 1 页）；
- b. 个人交流项目申请表 1 份（附件 1）；
- c. 学生成绩单 1 份（须请系教学秘书签字并注明专业成绩排名）；
- d. 相关语言水平能力的证明；
- e. 学生证及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；
- f. 在学证明 1 份

## 四、交换生的学籍管理问题

学生赴鸟取大学交流学习期间保留学籍，学校认可学生在鸟取大学交流取得的课程成绩及学分，不会影响学生外出学习所在学年的奖学金评审及保研事宜。返校后，由院系根据学生在交流大学取得的课程成绩和学分，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转换成本校相应的课程成绩和学分。

该交流项目负责老师：吴艺

E-mail: wuyi@xmu.edu.cn

厦门大学人文学院

2015 年 6 月 15 日